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26號

原告 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